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4/110/Rev.1
10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3 和 20

会议工作安排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改进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秘书处的说明^{*}

人权委员会秘书处谨向委员会转交一份报告，其中载有第五十九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提出并经第六十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订正的关于改进委员会工作安排的建议。

^{*} 根据大会第 53/208 B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说明如下：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列入最新资料。

导 言

1. 委员会 2003/116 号决定授权主席团与各区域协调员一起工作，除其他外，在委员会第 2003/101 号决定——该决定核可了 E/CN.4/2003/118 和 Corr.1 号文件——的基础上，审议可向第六十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提出哪些措施建议，进一步改进委员会的工作。

2. 各区域集团和非政府组织向扩大的主席团发表了一些见解。这些见解涉及以下问题：(一) 第六十届会议的时间管理；(二) 答复权；(三) 高级别部分；(四) 与特别程序的交互对话；(五) 决议的格式、长度和审议；(六) 国家机构；和(七) 与委员会规则和惯例相关的其它问题。

3. 以下是 2003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和 12 月 16 日以及 2004 年 1 月 13 日举行的扩大的主席团专家级会议期间形成的建议和其他安排。

时间管理¹

4. 扩大的主席团的建议如下：

- (a) 坚决重申 E/CN.4/2003/118 和 Corr.1 号文件提出的各项原则；
- (b) 如果扩大主席团、主席以及所有与会者合理地安排时间，就不应有必要在委员会按常规召开的会议之外，举行**额外的会议**；这将包括严格地遵守发言时限并且准时开会。要求与会者守时准点，以便主席按时宣布开会。扩大的主席团应研究具体措施，增强全体与会者守时准点；
- (c) 若要求举行额外的会议，应只有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举行而且不超过下午 6 时。
- (d) 通常在届会开始时通过的议程项目的**审议时间表**，应当成为确定**发言时限**的重要指导工具：
 - (一) 根据时间表之下每一个项目拥有的讨论时间将根据发言者人数均摊——因为发言报名将在一般性辩论开始之前几个小时截止——与此相关的理解是，成员国的发言时间是观察员国发言时间的两倍；

- (二) 为项目 10 划定的时间应当与为项目 11 规定的时间相同，而且为议程项目 10 和 11 规定的发言时限，应当与为其他项目规定的时限一样，但不实行延长 2 分钟的通例；
- (三) 扩大的主席团应当规定最长发言时限。在为各类议程项目分配时间时，扩大的主席团应全力确保成员和观察员可就每个议程项目分别至少发言 6 分钟和 3 分钟；
- (e) 若要**缩短发言时间**，则应一律实行，与此相关的理解是，成员应享有的发言时间比观察员长一倍；
- (f) 参照有关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近期统计，扩大的主席团和各区域集团应在铭记委员会的与会者类别、特别是成员国和观察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的情况下，寻找出在所有与会者之间更公平地**分配时间**的途径；
- (g) 在会议第一天开放**发言者名单**并在就议程每个项目展开一般性讨论前 3 小时截止报名的惯例应当继续延用。此外，鼓励发言者尽早在发言者名单上登记，从而便于扩大的主席团开展工作；
- (h) **联合发言**。作为节省时间的措施，应当鼓励一些国家以及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而对此类发言将给予较长的时间，时间长短将由委员会根据扩大的主席团的建议确定。如果一次联合发言时间超出为所涉各国议定的合计时限，在此之后，参与了联合发言的个别国家又希望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再度发言，则可准予发言，但条件是有关各该国发言时间为通常规定发言时间的一半；
- (i) 成员和观察员应考虑限制届会期间各自的**发言次数**。
- (j) 减少就**提案采取行动**所用的时间，可实现时间上的大幅度节省。为此目的，对于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而进行的提案介绍、一般性评论和表决前后对表决的解释，均应确定时限。此外，如果是协商一致或者非争议性的决议，则确定更短的时限还有进一步节省的时间很大的余地；

- (k)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不要在会上宣读，而应书面传阅，这样可以节省届会结尾时的宝贵时间。为了不延误对提案采取行动，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应尽早分发；
- (l) 应努力确保主席按照议事规则处置程序问题和其他程序性动议；和
- (m) 在整个届会期间应为委员会配备电子表决系统，并按商定的方式使用，同时注意，这种程序并不取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9 条和第 66 条之下规定的表决方法。

答复权²

5. 答复权将限于就每一项目进行两次答复，第一次答复 3 分钟，第二次 2 分钟。每个项目两次答复权可在一次会议结束时、一天结束时或者项目结束时使用。

完善高级别会议³

- 6. 第五十九届会议上为高级别会议确立的实际安排应继续适用。具体而言：
 - (a) 为第五十九届会议确立的工作安排和标准应适用于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
 - (b) 高级别会议的会期最长可达 4 天，并应在届会的第一周期间举行；
 - (c) 答复权应当根据议事规则和现行惯例行使；
 - (d) 发言人名单应尽早开放，并应鼓励在某个日期之前表明将与会的高级人士的发言意向；
 - (e) 对于发言不应规定具体的主题；
 - (f) 秘书处在计划中不应安排与高级别会议并行的会议；
 - (g) 高级别会议的综合性质意味着，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之外，某位高级人士若希望在高级别会议之外发言，均应在座席上发言；和
 - (h) 发言时限：初步认为每一位高级人士最长 15 分钟发言为宜。

完善交互对话⁴

- 7. 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开始的与特别程序负责人的交互对话，普遍被认为是委

员会工作的重大改进。为改进这些对话：

- (a) 各国与特别程序负责人之间的磋商不应只限于交互对话。为此，应鼓励程序负责人与各国相互之间展开磋商；
- (b) 应当推行第五十九届会议确立的做法，即，程序负责人介绍了报告并在委员会具体报告所涉的国家或扩大的主席团认为相关的国家发言之后，立即进行简要的问答。提问发言最长时限为 10 分钟(大约每个问题 1 分钟)，而程序负责人的答复时限为 5 分钟；
- (c) 若向程序负责人书面提问，并且在会议前提出，以便他们为交互对话做好准备，那么交互对话的效率会更高。这样做不会影响任何国家在会议期间提问的权利。
- (d) 为便于程序负责人和国家双方进行规划，应尽可能在届会前确定与每一位程序负责人展开交互对话的时间安排。为此，且为了避免程序负责人在有关议程项目开始讨论之前发言，交互对话一般应在项目讨论开始时展开，但是，作为例外，交互对话也可在整个相关议程项目讨论期间穿插进行。
- (e) 相关国家在有关项目之下可增加 5 分钟发言时间，如果愿意，也可在相关的程序负责人介绍报告之后立即发言。它们可按 E/CN.4/2004/16 号文件将关于一个项目的发言分为两部分完成，也可一次完成。将按照委员会现行惯例允许在对话中行使答复权。

与决议的格式、长度和审议有关的问题⁵

8. 广泛的协商一致看法认为，需合理编拟向委员会提出的提案案文。具体而言：

- (a) 应想方设法缩短决议的长度。不应整篇重复上一年的案文，而应以一个总体的段落回顾上年的决议。重点应放在新的内容上。针对类似或相关问题的决议，其主要提出者应相互交流，以便将案文合并在一起。各区域集团和各集团内决议的主要提出者，应当就落实这项建议提出具体的提案；

- (b) 各项草案的谈判应尽可能地**避免同时举行**，以便人小型代表团能够参与；
- (c) 秘书处应尽早就提议草案的磋商情况通报全体与会者。情况可在**扩充的日程文件**中通报；
- (d) 一方面要考虑到必须维持任务的持续性以及正确的预算程序，同时应当进一步鼓励对决议——和适当时对有关报告——实行自愿的**两年或三年提交一次**的做法。鼓励扩大的主席团通过各区域集团在闭会期间与主要提案者共同制订落实这些目标的具体措施，供委员会审议；
- (e) 对于此类两年或三年提交一次的决议，在非决议年期间**不应提出替代案文**。
- (f) 除新决议外，应当停止使用唯一目的在于向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散发整篇决议的执行段落，因为决议案文已经可以在网上和在委员会报告中查阅。

国家机构⁶

9. 国家机构在委员会中的作用和地位应当予以增强。具体而言：
- (a) 为国家机构分配**充分的发言时间**(7 分钟)；
 - (b) 为国家机构分配的**日期和时间**应得到充分尊重，这种日期和时间不应受任何时间表安排推迟的后果影响；
 - (c) 在会议厅内应当为国家机构保留**指定的座席**；
 - (d) 委员会第六十届扩大的主席团应审查现行的国家机构**资格认证程序**；
和
 - (e) 应鼓励国家机构同与会者之间**加深交互联系**。

与委员会规则和惯例相关的其他问题

10. 广泛认为，届会期间反复引用议事规则有时会最终形成无休止的讨论和僵局，浪费委员会的宝贵时间。在为克服这种现象提出的各项措施中，有人提出，委员会目前据以运作的**现行规则和惯例**(经社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号文件所载的商定条款，加上第 2003/118 号文件和相关文件所载的新规定)应**汇编成**

一份文件，提供给与会者。

11. 秘书处应通过编印**扩充的日程文件**，在其中编入介绍报告的特别报告员名单、关于决议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情况、区域和其他集团的会议、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等，向各代表团通报围绕着委员会的一些活动。

12. 扩大的主席团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对话应予推动，以期增强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

杂 项

13. 除了以上内容之外，在各方提交的意见中还述及一些进一步的技术问题，扩大的主席团据此通过了如下建议：

- (a) 呼吁秘书处尽力确保用所有各种语文并尽可能加快**处理文件**。
- (b) 如由于没有足够时间处理而无法用六种语文分发政府的书面意见，则可尽可能以三种语文至少在有关议题开始讨论前一周予以分发；
- (c) 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请秘书处确保用三种工作语文至少在有关项目开始讨论前一周编辑并印发非政府组织的书面意见；
- (d) 敦促秘书处将文件尽快上载到**人权高专办的网站**，并改善主页所附的搜索引擎；
- (e) 委员会届会结束之后，办事处应尽快发出**征集资料的要求**，以便各国能有充分时间准备其回复。资料征集要求仅以一份**综合照会**发给各常驻代表团，附上所有要求的摘要。提交资料的限期应当标准化且更为切合实际；
- (f) 就**工作组日历**而论，鼓励扩大的主席团与一切有关方面展开对话，以期更好地利用所有可能的空余时段，以避免会议集中在委员会届会即将召开前几个月内的现象。着重强调这一进程透明度的重要性，以及避免会议重复的必要性。此外还指出，各会议不应重叠，不应当与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届会或每年 5 月/6 月召开的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大会同期举行。

注

- ¹ 为便于查找，请注意 E/CN.4/2003/118 和 Corr.1 号文件所提到的问题如下：
- (a) 目前的六星期时间范围是有力的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B.1.a);
 - (b) 应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高效率利用每一届会议可用的时间(B.1.b);
 - (c) 额外会议的次数原则上应当保持最低限度，晚上 9 时以后原则上不应举行额外会议(B.1.b);
 - (d) 重申准时开会的重要性(B.1.b);
 - (e) 一致认为最迟应在项目审议开始时截止发言报名，以便秘书处能够估计每项议程项目需要多少时间(B.4.1.c.(二));
 - (f) 还一致同意对委员会工作的所有各个方面都采取规定时限的作法，包括与通过决议有关的方面(B.4.1.c.(三));
 - (g) 鼓励个国家和非政府组织集体联合发言(B.4.1.c.(一));
 - (h) 如果缩短发言时间，应通盘实行(B.4.1.c.(四))。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时限方面的实际情况如下：

- (a) 成员国的发言时限每个项目 7 分钟，观察员一律 3 分 30 秒。从届会第三周开始意识到这样分配时间是无法维持的。因此，2003 年 4 月 8 日决定，每个议程项目之下可用的时间按发言者人数均摊，与此相关的理解是，成员发言时间可以比观察员发言时间长一倍；
- (b) 特别报告员介绍报告的时间定为 7 分钟；
- (c) 议程项目 18(b)之下每个国家机构发言 5 分钟；
- (d) 非政府组织联合发言有专门的时限；
- (e) 有关国家在正常发言时间之外可增加 5 分钟；
- (f) 发言者报名一般在特定议程项目开始讨论 3 个工作小时之前截止；
- (g) 届会期间举行了 6 次额外会议，在这些天内，委员会的开会时间是上午 9 时至 12 时、12 时至下午 3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
- (h) 此外，届会第二阶段通过了下列措施：
 - (一) 自 2003 年 4 月 3 日起，决定议程项目 10 和 11 的时限与其他项目相同，但不实行延长 2 分钟的通例；
 - (二) 自 2003 年 4 月 8 日起，余下每个议程项目之下可用的时间按发言者人数均摊，与此相关的理解是，成员发言时间可以比观察员发言时间长一倍(见上文(a));
 - (三) 自 4 月 9 日起，行使答复权发言限为每个项目 2 次，第一次 3 分中，第二次 2 分钟；

(四) 议程项目 14 至 20 归在一起审议。

² E/CN.4/2003/118 和 Corr.1 号文件规定,代表团可行使答复权次数的限制应得到遵守。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沿循了第五十七届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做法,每个代表团在每次会议上、每天或每个项目之下可行使答复权 2 次。第一次答复权发言 3 分钟,第二次 2 分钟。然而,自 4 月 9 日起,答复权发言限为每个项目 2 次,第一次 3 分钟,第二次 2 分钟。

³ E/CN.4/2003/118 和 Corr.1 号文件在 B.6(a)和(b)段中提供了关于举行高级别会议模式的某些信息。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做法沿循了为高级别会议确定的非常详细的办法,该办法据认为是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出的,试行一段时间。

⁴ E/CN.4/2003/118 和 Corr.1 号文件 B.4.d 设想了交互对话的模式。实际上,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每个议程项目一般性辩论开始时都进行了交互对话。如果某个特别报告员无法在讨论开始时发言,就不安排交互对话,在这种情况下,该特别报告员只能按照过去的做法介绍报告。在进行问答时,只允许国家提问,每个任务授权限定最多 15 分钟。

⁵ E/CN.4/2003/118 和 Corr.1 号文件(B.2)建议大量专题决议自愿采取两年或三年提交一次的做法。在不提交的年份,不应提出提单文。秘书长和/或人权高专办编写的相应文件和报告也将两年或三年编写一次。此外,还提出了另一些建议,涉及表决过程中的发言时限(见上文)、决议格式——鼓励成员国简化决议(B.4.1(h))和提高政府间磋商的透明度(B.4.1(1))。

⁶ E/CN.4/2003/118 和 Corr.1 号文件提到需要为国家人权机构确定适当的时间分配。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有一次增加的“午餐时间”会议(3 小时)完全分配给国家机构发言,这样,每个机构有大约 5 分钟时间发言。该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在届会议曾数次更改。

-- -- -- -- --